

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

金环管[2020]41号

关于田乐纺织科技产业园（一期工程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徽省田乐纺织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田乐纺织科技产业园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田乐纺织科技产业园位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（城北现代产业园）振兴路以东，六寿路以西，开元路以南，丰乐大道以北，总占地面积329537.4m²，总建筑面积210874m²，建设32栋标准化厂房、16栋企业综合配套用房和1座处理规模为2万t/d的污水处理站，并配套供电、排水等基础设施。项目分为两期进行建设，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200000m²，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8栋标准化厂房（总建筑面积96705m²）、10栋企业综合配套用房（总建筑面积22000m²）以及两期工程共用的污水处理站。一期工程购置喷水织机3758台，喷气织机200台及其他配套设备等工程，总投资181783.45万元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形成年产涤纶纺织面料2.75亿米、锦纶弹力面料0.44亿米的生产能力。本批复仅针对一期

工程内容进行许可。该项目已经六安市金安区发改委备案同意（项目编码：2018-341502-17-03-029290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要采取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午休（12:00—14:00）、夜间（22:00-次日6:00）施工，确因特殊需要须连续作业的，要提前向我局申报许可，并向周围群众公示，经许可后才能施工；采取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、采用声屏障等措施，保障周围群众正常生活不受噪声影响。

2、施工期废水收集必须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，尽可能回用于施工用水，不能回用的要达标排放，严禁乱倒乱排，防止污染水环境。

3、施工场地要采取施工场所四周设置围挡、洒水、覆盖防尘网等防尘措施，做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“七个百分之百”，尽可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。

4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碎石尽可能合理回填利用，不能回填利用的，要及时清运到政府部门规定的场所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、堆放。

5、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拦挡、地面硬化等有效的措施防治水土流失。

三、项目投产后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区要实行雨污分流；生产和生活废水收集后进入自

建处理能力为 20000t/d，工艺采取“格栅+隔油+中和调节+混凝沉淀+气浮+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+二级沉淀”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后的污水经中水回用系统进一步处理后，满足企业的回用要求及达到《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》（FZ/T01107-2011）水质标准要求后，约 80%回用于生产工序，剩余 20%的污水主要污染物须满足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后排入金安区域城北乡污水处理厂（丰塘污水处理厂）进一步处理。

2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处理方案。整浆烘干废气经“集气装置+水喷淋+静电除油装置+15m 高排气筒”处理后，其污染物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；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“管道收集+生物除臭装置+1 根 15m 高排气筒”处理后，其恶臭污染物排放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相关要求。其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。

3、采取选用低噪设备、合理布置高噪声源、减震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。净水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；废油、废机油、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；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5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措施。按照主动预防、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要求，对污水处理、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。

6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

防范措施，编制应急预案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7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。定期开展监测，并及时公开。

8、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，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，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登记工作。

9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VOC_s为1.14t/a，不得超过六安市环保局确认的总量指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若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五、金安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

2020年5月22日

抄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区直有关单位，城北乡人民政府，区环境监察大队，区环境监察二中队，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